

監察院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蔡培村、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仇桂美、
李月德、劉德勳、林雅鋒、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
包宗和、高鳳仙、楊美鈴、江綺雯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蔡芝玉、汪林玲、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王增華、周萬順、王銑、翁秀華、魏嘉生、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公假）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第 5 屆委員 103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年抽籤一次。」

(二) 立法院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通過第 5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為利本院業務無縫接軌，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決定 103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調查案件之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調查處報告：有關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之後續擬處方式，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許副秘書長補充說明，調查處處長就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影送第 4 屆未結案件一覽表供委員參考，並就該等案件之案由進行簡要報告。嗣經主席表示本案應將 28 件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列表說明，嗣林委員雅鋒表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於起訴或第一審判決時，即可進行，本院調查案件暫停時機是否過於寬鬆，殊值檢討；接續高委員鳳仙發言表示，大部分暫停調查原因為調查案件在檢方偵辦中，缺乏相關證卷資料，對於上屆調查案件如無委員接續調查時，行政程序應再

分案予新任委員，較為妥適合理；惟同意全面清查暫停調查案件。另王委員美玉、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及高委員鳳仙等依序就糾正案議題提出意見，並將於談話會再行討論。又蔡委員培村表示多數委員係首次擔任監察委員，建議本院應適時舉辦相關說明會，俾利新任委員儘速瞭解職權行使等內容。嗣主席裁示，請幕僚單位於下周召開談話會時，將本院重要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加以彙整，提報前揭會議。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中，連任委員調查案部分，由連任委員繼續調查；其餘案件，則依輪序改派新任委員調查。
- (三) 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中，暫停調查部分，由監察調查處全面清查後提下次院會報告。
- (四) 有關本院重要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請幕僚單位加以彙整，提談話會討論。

五、秘書處報告：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 1 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 1 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 查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於本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一) 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 該小組第 4 屆（102 年度）委員係於 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等 5 人組成。任期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一) 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 經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新任監察委員到職後，應依上開規定重新改選，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事室報告：辦理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 經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新任監察委員到職後，應依上開規定重新改選，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陳委員慶財、高委員鳳仙及楊委員美鈴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各得 2 票，經推舉結果，由高委員鳳仙當選。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1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兩項選舉投票結果，包委員宗和皆獲得最高票，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經包委員宗和圈選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則由次高票者當選。因次高票者為李委員月德、劉委員德勳，兩人各得 1 票，惟李委員月德於 10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獲得最高票，當選該委員會召集人，是 103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由劉委員德勳當選。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2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各得 2 票，經推舉結果，由陳委員慶財當選。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3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方委員萬富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2 票

廢票

1 張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方委員萬富

得 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 票

主席宣布：

(一) 高委員鳳仙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 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 劉委員德勳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 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 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

人。

(六) 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 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5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3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4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2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2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5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9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仇委員桂美與高委員鳳仙各得 5 票，經推舉結果，由仇委員桂美當選。

主席宣布：

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4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6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9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9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0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7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3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3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9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3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綺雯與高委員鳳仙各得 7 票，經推舉結果，由江委員綺雯當選。

主席宣布：

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0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1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0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4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0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4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6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5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8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7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7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0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3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7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7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7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5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3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9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6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各得 7 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丙、臨時動議

一、包委員宗和提，經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及章委員仁香附議：為表彰第 4 屆監察委員之貢獻，建請援例由本(5)屆委員提案，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頒給前屆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楊委員美鈴提，經高委員鳳仙及尹委員祚芊附議：為表彰第 4 屆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之貢獻，以及杜委員善良於本院 3 年半空窗期擔任秘書長之辛勞，建請依相關程序，頒給該等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 會：下午 5 時 07 分

主席：張博雅